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沙煒恩

選任辯護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831號、第4778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03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2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沙煒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沙煒恩(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及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6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7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8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15 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6 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7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0 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21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3 條條文，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中間法)；再於113年
24 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
25 行法)，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26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30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31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112年6月
05 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規
0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中間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0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2.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15 (1)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遲至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符合112
16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
17 規定，惟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1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
20 「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質上與依法定加減
21 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
22 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就有期徒刑部
24 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然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5 項規定，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
28 5年以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
29 月以上5年以下」。由於新法於具體宣告刑上之最高刑度與
30 舊法相等，而最低刑度則高於舊法，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舊
31 法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

01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
04 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5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
06 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基於不確定之幫助故意，提供
07 其金融帳戶予不詳之詐欺正犯使用，再由詐欺正犯對起訴書
08 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施行詐術，致使其等
09 均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
10 戶中，復由詐欺正犯將匯入之款項全數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11 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
12 去向，則本案詐欺正犯前開提領款項之行為自屬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第2款之「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提供人頭帳戶之行
14 為，則屬幫助洗錢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5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7 財罪。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333號
18 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一行
19 為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裁判上一罪，
20 為起訴書效力所及，且本院已於訊問時提示並告知此部分之
21 犯罪事實（見金簡字卷第67-70頁），而無礙於被告行使其訴
22 訟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另此敘明。

23 三、被告係以一個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一
24 般洗錢罪及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僅係基於幫助犯意
27 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28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及訊問時已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
30 業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供他人遂行
02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法行為，致使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
03 害，並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4 訴、處罰之效果，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犯之真實身
05 分，而助長詐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
06 念及被告於審理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已與告訴人王偉蒼、
07 臧凌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調解給付，惟尚未與告訴人蔡文彬
08 調解成立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可佐
09 (見金簡字卷第45、49-50、73、77-78頁)；堪認被告已盡相
10 當誠意以彌補各被害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各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暨
12 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保全工作，經濟狀況不佳，
13 不需要扶養其他人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77頁)，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併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七、緩刑之宣告

1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19 罹本案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王偉蒼、臧
20 凌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金額，有如前述，足認其確有悔悟
21 之心，方有如此彌補過錯之舉，且考量被告年事已高，並患
22 有心臟衰竭，此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可佐
23 (見金簡字卷第25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
24 當能知所警惕，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宣告
2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2年。又為使被告對自身
26 行為知所警惕，確實記取教訓，導正其觀念及行為之偏差，
27 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情節輕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28 之規定，命被告接受受理執行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29 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
30 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倘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
31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1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
02 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至於被告雖未與告訴人蔡文
03 彬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然調解或賠償與否，並非緩刑宣
04 告之必要事項，且告訴人蔡文彬就其遭詐騙財物部分，尚得
05 依民事程序加以求償，並不影響其權益，併此敘明。

06 參、沒收部分

07 按沒收之性質，非屬刑罰，而是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
08 因此沒收並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而刑法關於沒收之
09 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
10 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以及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
11 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尚無新舊法律比較之問題，是
12 以，關於本案洗錢標的之沒收，應適用113年8月2日施行生
13 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合先敘明。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
16 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17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沒收之，而採
19 取義務沒收主義。惟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
20 朋分各告訴人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對於洗錢標的之款
21 項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實屬過苛，
22 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
23 裁量後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未扣案之洗錢標的，併此
24 敘明。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從事本案，已實際從中獲
25 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
26 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8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30 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
31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陳信郎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弘祥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一】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03 112年度偵字第41831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47787號

05 被 告 沙煒恩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

08 樓之721室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沙煒恩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
14 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5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16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1時34分
17 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司（下稱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19 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
20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
21 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
23 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
24 所示之款項至沙煒恩前開京城銀行帳戶，該詐欺集團再將附
25 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全數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6 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
27 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如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沙煒恩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31 行，辯稱：於112年5月間，辦事情時，可能不慎將放在皮包

01 內京城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郵局等帳戶之金融卡弄丟；伊
02 曾因車禍，腦部有動手術，記憶不好，金融卡常被鎖住，而
03 將密碼書寫在金融卡上；伊全部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均為
04 520520，比較好記，伊才不會忘記等語。經查：

05 (一)上開京城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乙情，業據被告於本署偵查中
06 自承明確，復有京城銀行112年6月5日京城數業字第1120005
07 769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在卷可稽，而附表
08 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業據附表所示之人於
09 警詢時指證在卷，並有被害人蔡文彬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交
10 易成功列印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被害人
11 王偉蒼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列印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存款
12 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京城銀行帳戶確係由詐
13 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為金融
15 交易重要驗證依據，縱使金融卡因故遺失，亦因拾獲金融卡
16 之人無從知悉其金融卡密碼而無法使用，基此，關於金融卡
17 之密碼與金融卡或存摺通常均會分別置放，以免遺失時因可
18 查知密碼致遭人盜領，而被告於本案前除了106年3月9日及1
19 08年11月21日辦理金融掛失外，並無因忘記京城銀行、中國
20 信託銀行及郵局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而申請密碼重設，有
21 京城銀行112年9月26日京城樹業字第1120010883號函附金融
22 卡補申請書影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
23 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55754號函附掛失紀錄單、中華
2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2年10月2日中管字第11200309
25 52號函暨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佐，是
26 被告所辯因常忘記金融卡密碼遭鎖卡，而將密碼書寫在金融
27 卡上，已非無疑。且經本署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詢問被告關
28 於本案帳戶金融卡之密碼為何，被告立即答稱密碼為52052
29 0，並供陳該組密碼好記憶，顯見被告無須將如此淺顯易記
30 之金融卡密碼另行記載之必要。而依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
31 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

01 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若非帳
02 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持有金
03 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密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現今金融
04 卡密碼之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
05 者，機率微乎其微，是若非被告將密碼告知他人，取得其金
06 融卡之人，實亦無法以金融卡自其帳戶內提領款項。再者，
07 詐欺集團正犯成員為避免檢警人員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
08 正身分，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
09 正犯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因，準此，詐欺正犯亦會慮及如使
10 用他人遺失之帳戶進行詐騙，因與帳戶持有人並未有所約
11 定，則詐得款項即可能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逕予提領一
12 空，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致其
13 詐騙所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從而詐欺正犯所使用供被害人匯
14 款之帳戶，通常係使用其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確保其因犯
15 罪所詐得之款項。是被告辯稱前揭京城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係
16 遺失，應屬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17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9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0 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
21 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豈能隨意交予他人，如該他人
22 非供作犯罪所得出入之帳戶或其他不法目的，應無捨棄自己
23 申設帳戶而迂迴向他人租用帳戶使用必要；且邇來，透過網
24 路、撥打電話、報紙刊登不實廣告或傳簡訊，佯稱他人積欠
25 電話費、中獎、或以信用卡、現金卡遭偽造、個人資料遭盜
26 用、或偽稱親友急需用款等各種不實名義向他人詐欺取財之
27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8 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行為時為69歲，學歷為
29 大學畢業，曾任電子廠廠長、技術員及保安人員，被告顯非
30 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依其智識能力與社會生活經驗，
31 對於現今犯罪集團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

01 等資料，做為詐騙等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一節應有所悉，竟
02 仍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確有容任對方利用
03 其帳戶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已至為明顯。
04 又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且無證據足認其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上述
06 犯罪，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得遽為
07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應認其所為僅屬幫助正犯遂行犯罪
08 之行為。綜上所述，被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09 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與詐欺
13 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
14 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
1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
16 錢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張聖傳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洪承鋒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報告機關 | 案號 |
|----|-----|--|------------------|---------------|--------------|----------------|
| 1 | 王偉蒼 | 於112年3月29日某時，詐欺集團成員經由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陳欣悅」結識被害人王偉蒼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被害人王偉蒼推薦投資平臺，致被害人王偉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 | 112年5月16日11時34分許 | 3萬1000元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112年度偵字第47787號 |
| 2 | 蔡文彬 | 於112年5月9日某時，詐欺集團成員經由交友軟體「派愛族」結識被害人蔡文彬後，向被害人蔡文彬推薦投資平臺，致被害人蔡文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 | 112年5月16日18時3分許 | 7萬元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 112年度偵字第41831號 |

07 【附件二】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群股
 09 113年度偵字第30333號

10 被 告 沙煒恩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刑事庭（達
 14 股）審理之113年度金簡字第280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15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

17 沙煒恩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18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
 19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0 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
 21 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某時，
 22 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2 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
03 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
05 附表所示之方式，向臧凌行騙，使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
06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錢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轉
07 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嗣臧凌發覺受騙並
08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臧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09 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0 二、證據：

11 (一)被告沙煒恩於前案偵查時之供述。

12 (二)告訴人臧凌於警詢時之指述。

13 (三)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14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5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等。

16 三、所犯法條：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
20 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21 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將本件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
23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本案情節是否依
24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併辦理由：

26 被告前曾被訴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7 字第41831、4778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
28 簡字第280號（達股）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
29 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經查，被告於前案偵查時
30 之陳稱：伊於112年5月間，辦事情時，可能不慎將放在皮包
31 內京城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郵局等帳戶之金融卡弄丟等

01 語，參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方式與前案被害人相似，且交
02 付款項之時間亦與前案相近等情，是被告本件犯行與前案，
03 應係同一行為交付不同金融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被害
04 人，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二者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5 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陳信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顏品沂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之銀行/虛 擬貨幣/第三方 支付帳號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1 | 臧凌 | 假投資 | 112年5月16日20時52分許 | 3萬元 |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
|---|----|-----|------------------|-----|---------------------------|